



Disclosure信息披露

2015年9月2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1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二、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8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0月8日起,在多家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	——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8折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最低4折	最低8折	详见下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耀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北京创金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济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厦门同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4折	4折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1折	网上交易系统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以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则。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则。

5.申购扣款
5.1.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起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以实际申购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
7.定投业务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变更或终止,须先向签约机构等,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上述费率优惠解释
投资者通过上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或定投费率优惠时,原申购费率(含手续费)可享受费率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A.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照费率优惠的四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C.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D.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照原标准实施。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各机构公告为准。
4.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howbuy.com
(9)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dzf.net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73-7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8-8868
网址:www.chufund.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北京耀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xvc.com.cn
(1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bifund.com
(15)北京创金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818
网址:www.sirich.com
(16)济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5-6666
网址:www.jiufund.com
(1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lsc.com.cn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6665
网址:www.wy-fund.com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23)厦门同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3128888
网址:www.xdc.com.cn
(2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 6666 18
网址:www.lufund.com
(25)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期间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到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费用时,如涉及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用于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100%)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逐笔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础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出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转入份额为零,不受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未获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份额转出比例按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则遵循先进后出转换的规则。
11.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事项,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期间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到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费用时,如涉及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用于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100%)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逐笔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础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出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转入份额为零,不受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未获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份额转出比例按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则遵循先进后出转换的规则。
11.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事项,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期间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到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费用时,如涉及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用于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100%)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逐笔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础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出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转入份额为零,不受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未获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份额转出比例按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则遵循先进后出转换的规则。
11.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事项,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期间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到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费用时,如涉及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用于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100%)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逐笔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础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出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转入份额为零,不受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未获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份额转出比例按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则遵循先进后出转换的规则。
11.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事项,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期间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到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费用时,如涉及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用于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100%)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逐笔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础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出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